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申請[編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發展策略有利，因為(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以使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編纂]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對市場的影響力，從而加快我們成為知名的[編纂]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步伐。

有關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歷史 — 1.大山培訓 —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固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於[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編纂]為每股[編纂] ([編纂]最低值)	[編纂]為每股[編纂] ([編纂]最高值)
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60.0%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方法為透過有機增長，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鄭州）進行業務擴張。河南省為本集團的據點及總部所在地，其對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目前尚未得到滿足，本集團擁有進入該市場的空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於二零一九年，鄭州約1.62百萬名中小學學生中有約0.48百萬名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教育，佔該市中小學學生總數之約29.6%。而中國一線城市超過70.0%的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教育。由於鄭州已於二零一七年晉升成為國家中心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預期鄭州參加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佔中小學學生報讀人次總數之比率將繼續增長；
- (2) 河南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增加約0.3百萬人。同時，鄭州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預期增加約0.03百萬人，相當於同期河南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的約10.0%；及
- (3) 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9.6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尤其是，以英語為重點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0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這些年來，我們的「大山」品牌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人民滿意的教育培訓機構」、二零一六年的「知名品牌」認證、二零一九年的「最具品牌影響力合作夥伴」及「二零一九年度影響力教育品牌」。我們認為於河南的家長及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間，我們的「大山」品牌現在已成為一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牌及我們有充分的條件應對河南(特別是鄭州)的課後教育服務需求的增加。

我們預期設立60間額外自營教學中心，旨在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實現直接營運合共140個自營教學中心。於60間額外自營教學中心中，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15間新自營教學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11份我們的新自營教學中心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約30.0%或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收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在地理範圍之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如二三線城市)的優質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來達成此目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非一線城市的中小學入讀學生總數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1.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77.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由於市場服務供應商達致約150,000至200,000名，故中國非一線城市的中小學教育服務市場相對分散。

評估我們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而不是其地理位置的關鍵標準，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b)潛在客戶的可用性及類型；(c)目標公司的規模及學生人數方面的營運規模；及(d)目標公司之關鍵財務指標及盈利性。

為證實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最大化預期回報，我們已為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設立以下標準(包括構成我們預計總採購價基準的特定指示性數字及就收購事項而言之[編纂]之所得款項金額)：

- (a) 目標公司預計至少有1,500名學生；
- (b) 各目標公司的淨利潤率須約為10.0%或以上；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各目標公司的市盈率須與在中國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國可資比較私營公司的市盈率一致。

我們董事認為，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遠超我們所在地理範圍的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分支及附屬公司而言，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大我們的地理據點的裨益為使我們憑藉現有客戶群及收購目標的其他資源以及動用其對當地市場的行業知識能於相對較短時限內有效進入新的當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投資或收購識別到任何具體目標或開展任何磋商或確定任何正式備忘錄或諒解書或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10.0%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所示期間的擬定用途明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透過有機增長擴展業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	—	47.4	17.6	35.7	50.5	151.2
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						
擴展地理據點	—	18.9	18.9	18.9	18.9	75.6
營運資金用途	2.5	7.6	3.7	7.6	3.8	25.2
	<u>2.5</u>	<u>73.9</u>	<u>40.2</u>	<u>62.2</u>	<u>73.2</u>	<u>252.0</u>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削減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約(i)[編纂]（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股份[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我們自行使[編纂]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作為短期活期存款。